報 告 書

REPORT

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宁维施信会审字[2016]011 号

CPA

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Nanjing Weis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宁维施信会审字[2016]011号
客 户 名 称：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报 备 时 间：2016-03-24 09:13:06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日东
苏北

0252016030006663846
报告文号：宁维施信会审字[2016]011号

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025-83245718
传　　真：025-83248486
通 讯 地 址：南京栖霞区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A2幢102室
电 子 邮 件：srd998@sohu.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9009/pub/jszx

审 计 报 告

宁维施信会审字（2016）011 号

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9,321.79	135,162.2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260,000.00	应付款项	24	114,530.45	148,675.5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8,898.00	26,785.10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629.13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29,321.79	395,162.2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23,428.45	176,089.7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23,428.45	176,089.7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5,893.34	219,072.48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205,893.34	219,072.4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329,321.79	395,162.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29,321.79	395,162.26

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2015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4,000.00		54,000.00			-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712,503.34		712,503.34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18,008.83		18,008.83
其他收入	7						
收入合计	**8**	**54,000.00**	**-**	**54,000.00**	**730,512.17**	**-**	**730,512.17**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	363,296.89		363,296.89
其中：	11						
	12						
	13						
	14						
（二）管理费用	15	48,324.69		48,324.69	354,055.05		354,055.05
（三）筹资费用	16	-218.03		-218.03	-18.91		-18.91
（四）其他费用	17						-
费用合计	**18**	**48,106.66**	**-**	**48,106.66**	**717,333.03**	**-**	**717,333.0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0	5,893.34		5,893.34	13,179.14	-	13,179.14

南京瑞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4,000.00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4,845.48	
现金流入小计	7	168,845.48	-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22,063.52	185,240.7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7,460.17	116,134.09
现金流出小计	12	39,523.69	301,3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29,321.79	-301,37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1,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18,00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1,468,00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50,000.00	1,71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150,000.00	1,7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50,000.00	-241,99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出小计	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2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79,321.79	-543,365.98

南京华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

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南京市亲近母语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经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批准，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成立；取得宁栖民政字第 140184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开办资金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冬梅，住所：南京市紫东路 1 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E1 栋，业务主管单位：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业务范围：亲子阅读指导咨询服务，活动策划和执行，公益儿童阅读人才培养，公益研究与交流，儿童阅读推广，儿童母语教育研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中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中心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

3. 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心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中心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中心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中心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根据有关规定经本中心管理当局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中心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中心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中心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中心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苗核专用章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中心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中心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中心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月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3	0.0264
办公设备	5%	5	0.0158
运输设备	5%	4	0.0198

（3） 不计提折旧的文物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中心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资格专用章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中心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中心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社会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中心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中心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现金	47,557.83	18,318.01
银行存款	281,763.96	116,844.25
合计	329,321.79	135,162.26

2.短期投资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理财产品	0.00	260,000.00
合计	0.00	260,000.00

3.应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530.45	100%	148,675.55	100%
合计	114,530.45	100%	148,675.55	100%

(2)年末应付款项主要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备注
徐冬梅	145,151.55	暂存款
代扣社保	524.00	社保费
志愿者录入费	3,000.00	
合计	3,524.00	

4.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12月份工资	8,898.00	26,785.10
合计	8,898.00	26,785.10

5.应交税金

税种	年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销项税	0.00	29.13
个调税	0.00	600.00
合计	0.00	629.13

6.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5,893.34	730,512.17	717,333.03	219,072.48
其中：注册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5,893.34	730,512.17	717,333.03	219,072.48

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

7.业务活动收入

(1) 捐赠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54,000.00	0.00
合计	54,000.00	0.00

(2) 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咨询服务收入	0.00	712,503.34
合计	0.00	712,503.34

(3) 投资收益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理财收益	0.00	18,008.83
合计	0.00	18,008.83

8.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资料费	0.00	74,079.22
培训费	0.00	98,000.00
活动	0.00	70,101.60
业务宣传费	0.00	67,055.00
讲课费	0.00	24,000.00
会务费	0.00	26,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1,494.23
教育费附加	0.00	1,067.30
企业所得税	0.00	1,499.54
合　计	0.00	363,296.89

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

8.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办公费	2,501.00	33,988.90
邮寄费	681.47	200.00
资料费	9,572.80	
招待费	262.00	5,140.00
工资	22,063.52	189,686.81
差旅费	7,573.50	57,454.50
培训费	1,000.00	
交通费	24.00	2,216.00

社保	4,646.40	12,870.14
福利费	0.00	1,200.00
印花税	0.00	248.70
通讯费	0.00	50.00
审计费	0.00	1,000.00
研发费	0.00	50,000.00
合　计	48,324.69	354,055.05

9.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5.03	-782.90
手续费	97.00	763.99
合　计	-218.03	-18.91

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320106000103587

名　　称　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编号 320113000201401150041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1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日东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

二零一四　年　一　月　二　日